



《跨年度資助計劃－資助指引》

一. 資助目的

文化局根據第 54/GM/97 號批示以及第 20/2015 號行政法規《文化局的組織及運作》規定，積極支援本地依法成立的不牟利私人機構（下稱“社團”），推行文化普及、藝術教育和創作。而為支持社團專業發展，營造社區藝文氛圍，並鼓勵其開展具策略性及階段性的表演藝術及社區藝術計劃，本局特設立「跨年度資助計劃」。

二. 資助範圍

「跨年度資助計劃」主要資助範圍如下：

2.1 表演藝術發展項目：

鼓勵社團規劃具前瞻性、延展性、有發展潛力的兩年或三年項目，該項目需屬表演藝術（戲劇、舞蹈、音樂及戲曲）相關的創作、表演、培訓或其他（須包括成果發佈），項目有助促進本澳相關界別的成長及長遠發展。

2.2 社區藝術創作項目：

深入社區或特定社群，沿着社區脈絡，廣邀居民共同創作及參與，藉多元化的藝術手法，凝聚社區居民，拉近藝術與社區的距離所進行之兩年或三年藝術創作項目。

三. 申請要求

3.1 申請方式：

3.1.1 申請須由主辦單位提出，而為響應特區政府推行電子政務，只接受經本局網上申請系統提出的申請，申請單位須於指定時間內經該網上申請系統填寫 2021 年「跨年度資助計劃」申請表格，自行於網上提交申請後，列印該年度之申請憑條，並須於指定期間內親臨本局一次性遞交申請憑條正本（須具會長／理事長已簽署及申請單位蓋章）及相關計劃書（不接受後補文件），申請單位代表必須於現場確認所輸入之網上申請資料準確無誤及待本局發出收據後，方可離開，否則本局將不處理相關申請。同時，本局不接受任何非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的申請表版本；

3.1.2 本資助計劃項目分為“兩年計劃”及“三年計劃”兩種。活動／項目須於獲批資助的年度且最早可於當年第三季起開展，並最遲於按所選定之“計劃年期”的第二季內完成，詳見下列資料：

(1) “兩年計劃”—可於 2021 年第三季起開展至 2023 年第二季內完成；

(2) “三年計劃”—可於 2021 年第三季起開展至 2024 年第二季內完成；

3.1.3 每一申請單位只可申請上述計劃的其中一項，並只能提交一個項目申請（即表演藝術發展項目及社區藝術創作項目不能同時申請）；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3.1.4 倘未曾向本局申請網上系統帳戶之申請單位，申請單位須於符合遞交此計劃之申請至少 5 個工作日前（辦公時間內）向本局遞交“網上系統帳戶申請表”及第五條第 5.1.1 項至 5.1.6 項的文件，本局將於 5 個工作日內向申請單位發出網上系統帳戶登記之帳號及密碼，故申請單位應儘早向本局申請，以便能於網上系統關閉前使用及提交申請；倘未能於上述時間內向本局提交開立“網上系統帳戶申請表”，則不具條件提出資助申請；
- 3.1.5 若／倘申請單位為附屬機構，須由母機構的名義處理申請事宜。
- 3.2 申請單位所申請之項目（全部或部份）於計劃年期內，須為未獲本局或本澳其他公共實體資助，以及申請之項目（全部或部份）沒涉及任何公共部門的服務判給；
- 3.3 申請對象：
必須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已依法成立的本地非牟利社團（不包括屬基金或基金會形式的社團），且社團宗旨與文化藝術範疇相關。
- 3.4 申請地點及期間：
- 3.3.1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 3.3.2 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9 日受理此項目之申請；
- 3.3.3 本局不受理提前或逾期之申請；
- 3.3.4 具體申請日程如下：

事項	期間
網上系統帳戶登記 (可於本局下載網上系統帳戶登記之申請表格)	申請單位須於符合遞交此計劃之申請至少 5 個工作日前（辦公時間內）向本局遞交“網上系統帳戶申請表”及第五條第 5.1.1 項至 5.1.6 項的文件，符合條件者本局將發出網上系統帳戶登記之帳號及密碼。
網上系統收錄時點	2021 年 1 月 11 日 09:00 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23:59
親臨本局遞交 <u>網上列印之申請憑條正本</u> 及計劃書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09:30-13:00；14:30-17:45)
補交文件 (僅第 5.1.10 項所述的授權文件)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辦公時間內)

- 3.5 倘申請未能符合上述任一之情況，本局將不處理相關申請，並發函通知申請單位。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3.6 入選的申請單位須於指定時間內提交“接受資助的聲明書”，逾期者或不接受資助者則視為棄權，由其他符合本局訂定的資助分數線的候補申請單位之活動／項目遞次補上。

四. 資助名額分配及上限

- 4.1 表演藝術發展項目和社區藝術創作項目的資助名額將按每年預算作出分配；根據各組別符合申請條件之申請單位數目佔總申請單位數目的比例分配既定名額；
- 4.2 經評審後，符合本局訂定的資助分數線且按照各範疇分配名額選出合共不多於二十個項目提供資助；
- 4.3 “兩年計劃資助”- 每個名額的總資助上限為五十萬澳門元；
- 4.4 “三年計劃資助”- 每個名額的總資助上限為八十萬澳門元。

五. 遞交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按照第 3.1.1 項的申請方式向本局遞交相關申請，且須具備以下文件及資料才能進入評估程序，否則本局將不處理相關申請。

5.1 所需遞交的文件如下：

- 5.1.1 申請單位資料表格；
- 5.1.2 申請單位刊登在《政府公報》的證明文件（必須為載於印務局網頁上之中、葡文 PDF 版本）；
- 5.1.3 申請單位須提交證明其為非牟利之社團或機構；
- 5.1.4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已成立社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文件，內容包括有效領導架構之組成（不接受收據）；
- 5.1.5 澳門銀行帳戶（澳門元）存摺首頁副本（載有帳戶名稱和帳號的資料頁）或由本澳銀行發出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局不接受自行製作的銀行帳戶文件；
- 5.1.6 倘法定負責人未能於開立網上帳戶之申請表簽署，其代理人須向本局提交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文件、又或法定代理之授權書副本；
（註：上述要件只適用於申請單位資料有變動者才須向本局遞交以上文件。）
- 5.1.7 於網上系統填妥及提交申請後，列印該年度資助計劃之申請憑條正本（須具會長／理事長已簽署及申請單位蓋章）；倘法定負責人未能於開立網上帳戶之申請表簽署，其代理人須向本局提交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文件、又或法定代理之授權書副本；
- 5.1.8 提案之詳盡計劃書（必須訂明每一年的計劃進度、工作內容及所需預算），並須包括計劃構想、目標、內容、工作日程、參與人員資歷、預計接觸人次、預算、團體簡介、過去一年的活動資料、未來發展方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向（可以電子檔形式向本局提交）等（如計劃書未能充份解釋計劃內容或預算上各項開支的詳情，可能會導致該計劃未能獲得資助）；

- 5.1.9 本局鼓勵申請單位提交過往演出活動／項目的錄像[本局只接受以DVD／CD-R（拷貝）方式，提交 1-2 條，長度少於 30 分鐘的錄像]，以作評估之用；
- 5.1.10 如活動／項目為合辦，請選擇一個較合適單位作代表申請資助，並須提交“合辦活動／項目授權書”（合辦活動／項目授權書之範本可於本局網頁 www.icm.gov.mo 下載）或具同等效力、且載有與範本有相同內容之授權文件。
- 5.2 申請單位有義務主動提供清晰及有助評估之資料，且本局可要求申請單位遞交必要的補充資料及證明文件，並有權對收到的文件向發出實體進行核實；
- 5.3 申請單位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予退回。同時，除本局另有通知外，並不接受申請單位對已提交之文件及資料作出更改；
- 5.4 申請單位可出售門票或向其他私人機構申請資助，以彌補舉辦項目的經費缺口；
- 5.5 由於本局預算所限，並非所有符合條件的申請均能獲得資助；
- 5.6 申請單位須尊重創作及知識產權，並應遵循版權準則處理版權購買；
- 5.7 作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負起其他法律後果。

六. 婉拒申請

以下情況本局將啟動婉拒資助申請程序，所有婉拒申請的活動／項目經有權限實體批准後，將發函通知申請單位：

- 6.1 未能於指定日期內補交所需之資料；
- 6.2 未被列入前二十個優先資助項目，而於候補時限內未獲遞補的申請者；
- 6.3 不屬本局資助範圍：
 - 6.3.1 本局將對申請文件進行審閱，如屬本局資助範圍可進入評估程序，否則視為婉拒申請；
 - 6.3.2 以下為不符合本局的資助範圍：
 - 6.3.2.1 屬牟利性質的活動（如：計劃的預算收入、贊助或其他資助來源等於或多於計劃預計開支）；
 - 6.3.2.2 非屬表演藝術及社區藝術範疇；
 - 6.3.2.3 屬流行金曲、粵語小調、體育舞蹈、文娛康體類、網站構建及維護之活動／項目；
 - 6.3.2.4 項目的全部或部份已同時申請本局最近一次的“文化活動／項目資助計劃”；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6.3.2.5 項目的全部或部份於計劃年期內，已獲本局或本澳其他公共實體資助或已涉及任何公共部門的服務判給；
- 6.3.2.6 涉及商務性質之活動／項目；
- 6.3.2.7 非公開性或公眾無法參與的活動；
- 6.3.2.8 含籌款性質的慈善活動；
- 6.3.2.9 聯誼／聯歡性質活動；
- 6.3.2.10 翻譯文本之出版；
- 6.3.2.11 印製周年紀念性的誌慶刊物、內部會刊；
- 6.3.2.12 已出版、再版或重印的出版物；
- 6.3.2.13 整項活動／項目為購買製作；
- 6.3.2.14 申請單位之角色為中介或承辦；
- 6.3.2.15 兩個或以上申請資助的社團之會長及理事長為同一人；
- 6.3.2.16 範疇相同性質相近的數個申請單位，其組織架構成員超過三分之一重複（以四捨五入後的人數作計算）；
- 6.3.2.17 申請單位未能於限期內向文化基金退回不應收取的資助款項、或處於強制徵收／凍結名單內；
- 6.3.2.18 其他不符合本局資助原則的活動／項目。

七. 資助評估

- 7.1 表演藝術發展項目和社區藝術創作項目是各自獨立評估，本局將邀請相關專業人仕以“文件審核”及“計劃簡報”方式進行獨立評估，當中“文件審核”將採取淘汰制；
- 7.2 上述 2 項評分方式為獨立評分機制，各得分不相互影響，且最終成績將以“計劃簡報”階段之分數為資助依據。
- 7.3 文件審核
 - 7.3.1 評估小組先透過文件審核方式，初步篩選出較為優秀之申請單位進入“計劃簡報”階段；
 - 7.3.2 “文件審核”將透過以下評分參項進行評分：
 - (1) 計劃是否具可塑性／專業性／延展性：
 - a) 表演藝術：計劃是否具階段性、延展性及有發展潛力，計劃是否有助促進本澳相關界別的成長及長遠發展；
 - b) 社區藝術：能否深入社區或特定社群，凝聚社區居民以及拉近藝術與社區的距離；
 - (2) 預算合理性：
預算有否誇大不實及有否積極拓展收入（包括門票收入、廣告收入或贊助等）；
 - (3) 申請單位承擔力：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申請單位或參與活動的人員（如主要創作人員或藝術行政人員等）是否有足夠執行及統籌能力去完成所擬定之計劃及達至其預期效果，以及參考單位或參與活動／項目的人員過往活動之執行情況，或社團宗旨與舉辦活動／項目之性質的吻合度；

7.3.3 總分為 100 分，“文件審核”的總平均分未達 60 分將未能進入“計劃簡報”階段。

7.4 計劃簡報

7.4.1 獲進入“計劃簡報”階段的申請單位，須委派至少 1 名代表於本局指定期間內就其所提交的申請進行面談。於指定時間後到達者，即視為缺席並被除名；

7.4.2 評分小組將透過評估方式進行評分，並特設以下之參項進行評分：

(1) 內容素質及規劃的完善程度：

申請之活動／項目主題及內容是否具有原創性、創意、特色、素質、意義及價值，能否有系統及有策略地預計、規劃和統籌即將進行的活動，且能合理分配資源及具可操作性、可持續性，並能提供詳盡資料；

(2) 計劃的活動／項目內容及執行性是否配合目標／理念：

計劃所擬定的活動／項目內容、規劃程度、人員及資源分配，以及其執行性能否達到計劃所定的目標及預期效果；

(3) 對本澳文化藝術發展的推動：

計劃的推廣渠道、預期成效，以及對推廣本澳文化藝術的積極度作為考量；

(4) 申請單位對計劃的了解及掌握程度：

申請單位對計劃的細節、每一工作階段、預期成效，以及風險評估等資料的認知及掌握程度，以及其能否清楚表達計劃的執行內容。

7.4.3 “計劃簡報”滿分為 100 分，總平均分達到 60 分或以上將視為入選項目，再按得分高低有條件地排定獲資助的最多二十個項目。

八. 資助預算的分配

8.1 按獲資助單位其項目之計劃書所列明的預算（扣除收入）全數給予資助：

“兩年計劃”- 每個名額總資助上限為五十萬澳門元；

“三年計劃”- 每個名額總資助上限為八十萬澳門元。

8.2 本局將於每年度設立「中期評估」，邀請相關業內人員組成評估小組，由獲資助單位報告該年的工作情況，評估小組會根據獲資助單位所提供的相關資料作為工作成效，建議是否繼續提供資助。



九. 結果公佈

由評審評選得出不多於二十個獲資助項目，並經有權限實體審批後，本局將先對外公佈最終落實之獲資助單位，其後本局將發函通知獲資助單位及婉拒之單位。

- 9.1 本局將於評估後在本局網站（www.icm.gov.mo）上公佈該年度評審結果，並直接通知入選之申請單位；
- 9.2 入選之申請單位需於自公佈翌日起計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局提交“接受資助的聲明書”正本，逾期者或不接受資助者則視為棄權，由其他達到指定分數的候補單位之項目遞次補上；
- 9.3 於首輪未入選而於候補時限內未獲遞補的申請，被視為婉拒申請。

十. 發放資助程序

10.1 兩年計劃

一般情況下，資助款項分為兩期發放，每期為 25 萬澳門元，資助發放程序如下：

- 10.1.1 每年發放 1 次；
- 10.1.2 首期資助款項將在獲資助單位提交「接受資助聲明書」後發放；
- 10.1.3 第二期資助款項將於“中期評估”通過後發放。

10.2 三年計劃

一般情況下，資助款項分為三期發放，首期為 25 萬澳門元，第二期為 35 萬澳門元，第三期為 20 萬澳門元，資助發放程序如下：

- 10.2.1 每年發放 1 次；
- 10.2.2 首期資助款項將在獲資助單位提交「接受資助聲明書」後發放；
- 10.2.3 第二期資助款項將於首年“中期評估”通過後發放；
- 10.2.4 第三期將於第二次“中期評估”通過後發放。

10.3 上述 10.1 項及 10.2 項之分期發放的累計總額，不多於獲批項目的資助總額；

10.4 經本局確認後，將於翌月內以銀行轉帳形式存入獲資助單位提供之銀行帳戶內，因轉帳而引致的費用由收款單位承擔。

十一. 活動／項目之更改或取消

- 11.1 由於活動／項目資料更改的審批程序需時，獲資助單位應於每年「中期評估」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更改活動／項目內容的申請；
- 11.2 本局將視乎更改內容對活動／項目作出相應處理，並保留不接納更改或取消資助的權利；
- 11.3 其他未列明或不適用於上述的更改狀況，將按實際情況透過中期評估作出處理及調整；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1.4 此項目屬整體性之活動，倘獲資助單位於活動／項目開展後申請取消，必須退回全數已發放之資助款項。

十二. 獲資助活動／項目之執行及監察

12.1 本局有權派員視察獲資助活動／項目情況，對活動／項目的執行、內容、質素、實際效果及觀眾反饋等作評估；

12.2 本局將於每年度設立「中期評估」，「中期評估」將以面談方式進行，獲資助單位需向評估小組匯報該年的工作情況；

12.3 倘發現問題時，本局有權要求獲資助單位提出解釋或補救方案，如有需要，本局將商討處理方案；

12.4 獲資助單位須待整個項目完結後，方可就相同活動／項目向本局或本澳其他公共實體申請其他資助計劃或就相同活動／項目參與本局或其他公共實體之投標服務。否則，本局有權終止有關資助，並有權要求獲資助單位退還所有已收取的款項；

12.5 獲資助單位須於整個項目完結後 30 天內遞交“完整報告”，並附上經本澳認可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所核實之財務收支表及倘有的其他相關文件(有關費用可於資助款項中扣除)，“完整報告”由以下文件組成：

- (1) “跨年度資助計劃 - 評估報告及收支費用表”正本；
- (2) 經本澳認可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所核實之財務收支表（其中必須包括收益明細表及支出明細表，各收支細項須註明編號）；
- (3) 須附上屬本局資助款項的相關開支單據副本及倘有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須於開支單據及各類證明文件上註明於財務收支表的對應編號，並須把所有單據副本有序地貼在 A4 紙上釘／貼好（本局只接受原始憑證及支持文件，並不接受沒有公司名稱及蓋章的收據或發票。）；
 - 而活動／項目當中涉及的相關人員，包括所有演出者及台前幕後工作人員等，在收取款項必須簽名確認；
- (4) 活動／項目的相片、演出視頻、新聞稿、光碟、剪報或其他記錄等。

12.6 延期遞交“完整報告”

獲資助單位倘需申請延期遞交“完整報告”，必須遞交“延期遞交報告申請表”（最多只可申請延期 1 次），延長期限為 90 天，起始期為整個項目結束後第 31 日起計，即最長的遞交“完整報告”期限為項目結束後 120 天，此期間不作逾期計算；

12.7 逾期遞交“完整報告”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超出期限遞交“完整報告”者，隨即進入凍結名單，且 2 年內不得申請此計劃，而本局亦有權取消該項目的資助（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 12.8 獲資助單位須保存有關單據正本及帳目至少 5 年（倘開支費用涉及外幣兌換，亦須保留兌換率證明）；
- 12.9 本局有權以定期抽樣方式審查“獲資助活動／項目評估報告及收支費用表”，在審查過程中發現報告有虛報造假情況，本局有權要求該單位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 12.10 倘本局需審查時而未能提交，一切責任由獲資助單位負責；
- 12.11 獲資助單位所提交予本局之相片、文字、圖檔及數據，將被視為授權予本局作刊登於網頁、宣傳推廣、刊物、展示、刊登、年報、統計或研究之用；
- 12.12 獲資助單位有義務配合本局監察的工作，倘活動／項目需憑門券入場，一般情況下，申請單位須提供兩張入場券予本局；如有需要，本局有權要求獲資助單位提供最多五張入場券；
- 12.13 獲資助單位須確保活動／項目過程的合法性，尤其尊重創作及知識版權，並應遵循版權準則處理版權購買、負責參與者的安全，以及承擔因舉辦活動／項目的所有法律責任及一切費用；
- 12.14 獲資助單位需注意，根據第 11/1999 號法律的規定，過半數經費來自政府的機構為審計署的審計對象，成為審計對象的受資助者須配合並服從特區政府審計署的調查和審計工作；
- 12.15 對於膳食／工作餐開支，本局只資助活動／項目當日參加者及工作人員的膳食／工作餐開支，申請單位向本局提交活動／項目報告時，開支部分須列明人數及餐數，本局將以每人每餐澳門幣 50 元、每日上限兩餐，作為膳食／工作餐預算上限計算；
- 12.16 對於固定營運開支（租金、水電、存倉費等）、裝修、設備購置（倘所租用的器材為申請者所擁有，本局將不給予資助）、設備維修費（指維修設備的費用，例：機器設備、樂器及道具等維修費用）、活動贈券、禮物、紀念品、花束、利是、應酬招待費用、各類慶功宴、茶點、宵夜、飲宴／餐飲的開支、感謝狀、專業會籍及不可預見的費用，不列入本局資助範圍；
- 12.17 獲資助的活動／項目或出版物的宣傳資料必須註明獲得文化局資助或文化局為資助單位，並須於印刷時聯絡本局索取有關對外推廣的專用標誌；
- 12.18 獲得本局資助的活動／項目，有關資助款項只適用於該活動／項目上，不得挪作他用或將相關資助款項以捐款形式轉贈至其他單位，否則資助金額將被撤銷；而獲資助單位必須承諾資助款項只用於獲資助項目的合理開支上；
- 12.19 倘獲資助單位提交不實資料、虛假聲明、虛報或隱瞞不報等情況，將立即被本局列入凍結名單及取消資助，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十三. 退回款項

- 13.1 獲資助單位倘在受資助期間獲得其他私人實體資助，資助款項之退回將視乎活動／項目舉辦後之盈餘狀況而定；
- 13.2 如資助款項在活動／項目舉辦後尚未用罄，有關獲資助單位必須於“跨年度資助計劃 - 獲資助活動／項目評估報告及收支費用表”內列明原因，待有權限實體批准後進行退款手續；
- 13.3 倘獲資助單位未能於限期內退回不應收取的款項，將送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十四. 申訴機制

申請單位／獲資助單位／被凍結單位倘對有權限實體的決議存有異議，可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 條的規定，向行為作出者提出聲明異議及上訴，亦可按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之相關規定，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收函日期將以郵電局郵戳為準。

十五. 與其他政府實體保持溝通聯繫

- 15.1 就申請／獲資助單位所提供相關資訊，如有疑問或發現不妥時，為確保公帑得以合理分配及運用，本廳人員會向其他政府實體就相關申請進行查證、溝通協調；
- 15.2 根據本澳現行法律規定，具權限部門在有需要時，有權調閱、審計或核實申請單位或獲資助單位所提交的資料之真實性及監管公帑使用程序是否恰當，申請單位及獲資助單位須尊重、全面及即時配合本局人員的調查工作，並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單據及其他文件。

十六. 個人資料處理

- 16.1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本局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印發給本局評估人員作評估之用；
- 16.2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核實其認為需要的相關人士個人的登記資料。當涉及違反法律之行為（如攻擊本網站）時，基於刑事調查的需要，本局可能會向執法機關提供所記錄的資料；執法機關可能利用該等資料追查作出不法行為的人士及依法處理。

十七. 解釋權

- 17.1 本指引為中文與葡文對照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7.2 本指引只適用於 2021 年「跨年度資助計劃」申請，並因應實際情況作出修訂；

17.3 文化局擁有對本指引中任何內容的最終解釋權。

十八. 查詢或提供意見

電話：8399 6699

傳真：2856 3664

電郵：ac@icm.gov.mo

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網址：www.icm.gov.mo

意見箱：<http://www.icm.gov.mo/cn/Comments>